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行執字第403號

債 權 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代 表 人 侯東昇

上列聲請人對債務人佟大為（已歿）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地方行政法院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第2項）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本件執行機關既為法院，自應準用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故依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所明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自無從適用上開規

01 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4號民  
02 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  
03 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  
04 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聲請人雖於113年10月11日執本院核發之113年度他字  
06 第1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債務人佟大為為強制執行，  
07 惟債務人已於113年8月11日死亡等情，有本院函文、前開裁  
08 定、確定證明書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7  
09 頁、第37頁），是依上開說明，債務人既於聲請人聲請強制  
10 執行前死亡，本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而此執行要件之  
11 欠缺，因債務人係於該執行事件繫屬前死亡而無從補正，亦  
12 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聲請人之聲請欠缺執行要件，於法不  
13 合，且無從補正，自不生補正之問題。又強制執行法第5條  
14 第3項雖設有債務人死亡仍得續行強制執行之規定，然該項  
15 規定係以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為要件，與本件  
16 債務人係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即已死亡之情形相異，自無  
17 適用餘地。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對已死亡、不具執行  
18 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自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  
19 予駁回

20 四、結論：本件聲請不合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法 官 陳宣每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洪啟瑞